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002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材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瑞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瑞泰科技 10,00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44.67% 降至 40.34%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姚燕

注册资本：139,167.48 万元

注册号码：100000000033343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类型：全民所有制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40000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姚燕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未设董事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及权益变动方式

（一）2009年5月7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建材院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建材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仍为53,788,023股，持股比例降至46.57%。

200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2011年7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建材院持有的公司2,194,9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自动划转到社保基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3,788,023股减为51,593,112股，此次减少的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0%，中国建材院的持股比例降至44.67%。

（三）2012年5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中国建材院持有的公司股票增至103,186,224股，持股比例仍为44.67%。

（四）2015年4月1日，中国建材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减持均价为14.52元/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本次减持后，中

国建材院持有公司 93,186,22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中国建材院本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加上 2011 年 7 月自动划转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90%到社保基金的事项，两项合计权益变动减少 6.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 93,186,224 股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瑞泰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2006年7月26日，中国建材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国建材院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09年8月23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姚燕(签字)

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关于出售所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
-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3,186,224 股</u> 持股比例： <u>44.67%</u>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建材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53,788,023 股，持股比例为 46.57%。 2011 年 7 月，中国建材院持有的公司股份 2,194,911 股自动划转到社保基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为 51,593,112 股，中国建材院的持股比例降至 44.67%。 2012 年 5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中国建材院持有的公司股票增至 103,186,22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4.3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没有具体计划。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姚燕

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